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3.4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7亿元,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2.9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追加自身持有的东于煤业100%股权质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子公司东于煤业拟将其持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3.4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7亿元,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2.9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追加自身持有的东于煤业100%股权质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子公司东于煤业拟将其持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2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396,700.00	156,787.14	276,700.00	36,787.14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63,300.00	0	183,300.00	120,000.00
合 计		460,000.00	156,787.14	460,000.00	156,787.14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廷山;

成立日期:2012-01-3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4 34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91,316.78万元,负债合计89,992.7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8,898.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9,123.85万元,净资产101,324.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623.83万元,利润总额22,544.18万元,净利润16,914.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05,832.25万元,负债合计88,398.7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1,031.7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1,021.95万元,净资产117,433.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74,224.55万元,利润总额18,815.50万元,净利润13,391.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东于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成立日期:2012-02-07;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6,181.45万元,负债合计94,153.7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2,716.0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484.12万元,净资产172,027.73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57.15万元,利润总额78,781.65万元,净利润58,352.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79,766.28万元,负债合计99,750.3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1,539.5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7,921.81万元,净资产180,015.9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00,482.79万元,利润总额37,031.94万元,净利润27,604.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波;

成立日期:2014-11-0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1706704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贯镇圪垛村村北工业广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6,889.20万元,负债合计125,323.9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16,821.30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61,565.24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82.69万元,利润总额-3,060.29万元,净利润-2,453.7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88,870.92万元,负债合计129,446.0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23,498.83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59,424.8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750.04万元,利润总额-2,336.25万元,净利润-1,675.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辉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及调入方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和2025年1月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2025-002)。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事项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设立5个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不超过14,241.00万元的对价认购特塑公司不超过1,782.352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认购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7.99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特塑公司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股权激励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对特塑公司完成缴付增资认购款14,241.00万元,合伙企业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12,458.6471万元计入特塑公司的资本公积。特塑公司已完成前述增资事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合伙企业以及特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合伙企业

1、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产投")	/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陈平绪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92%
3	袁长长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92%
4	吴敌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92%
5	宁红涛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57%
6	李华祥	董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18%
7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62,316	6.48%
8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62,316	6.48%
9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1,874,526	6.52%
10	丁超	监事	有限合伙人	937,263	3.26%
11	张明江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249,684	4.35%
12	廖梦圆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9%
13	朱秀梅	监事	有限合伙人	624,842	2.17%
14	黄河生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74,947	5.83%
15	奉中杰	财务总监(已离任)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57%
16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644,946	5.72%
合计				28,732,840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奉中杰先生于2025年1月25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担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特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32名特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29,679,181	99.99%
合计			29,681,181	100.00%

3、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特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特塑公司核心营销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05%
2	徐显骏	有限合伙人	8,004,676	18.057%
3	其他14名特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5,992,904	13.519%
4	21名特塑公司核心营销人员	有限合伙人	30,329,447	68.419%
合计			44,329,027	100.00%

注:徐显骏系特塑公司总经理。

4、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15名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9,223,795	99.99%
合计			19,225,795	100.00%

5、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营销人员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发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	0.01%
2	8名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599,157	66.53%
3	28名集团内与特塑公司业务协同的关键营销人员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33.46%
合计			20,441,157	100.00%

上述5个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二)特塑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73.194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16.4431	1,916.4431	13.8885
珠海金发特塑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6100	359.6100	2.6061
珠海金发特塑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4791	371.4791	2.6921
珠海金发特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8063	554.8063	4.0207
珠海金发特塑四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232	240.6232	1.7438
珠海金发特塑五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343	255.8343	1.8540
合计	13,798.7960	13,798.7960	100.00

注: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0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3.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2)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3)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9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16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19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3.55元/股(含本数);自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1月10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3.06元/股(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且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高于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5%,最高成交价为26.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6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每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000,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30.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274,489.45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4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0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林洋能源A股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03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076.35万元,对应股份数量为21,956,999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956,99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2月1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1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0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对应不同的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锁系数	100%	9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若持有人绩效考核为D,则该年度该持有人持有份额中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年化6%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若持有人绩效考核为B或者C,则该年度该持有人实际解锁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年化6%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42名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为"A",对应解锁系数为100%;32名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为"B",对应解锁系数为90%;23名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对应解锁系数为80%;2名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对应解锁系数为0%。因此,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5,86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对应未解锁的717,210股股份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年化6%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